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公佈

謹此提述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謹此宣佈，王浩雲先生(「王先生」)由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調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將繼續協助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雅敏女士處理公司秘書之職責。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